

歐盟執委會通過《歐洲互通法案》，以強化歐盟公共部門的跨境互通與合作



歐盟執委會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歐洲互通法案》（Interoperable Europe Act）（下稱本法案），以強化歐盟公共部門的跨境互通與合作，加速數位化轉型。跨境互通將使歐盟及其成員國為公民與企業提供更優良的公共服務，並預計為公民節省550萬至630萬歐元的成本；為與公共行政有業務往來的企業節省57億至192億歐元的成本。

《歐洲互通法案》為歐盟的公部門建立一套合作模式，該模式有助於建立安全的跨境資訊交換及可互通的數位共享解決方案（如開源軟體、指引、IT工具等），使彼此之間合作更有效率，進而帶動公部門創新。舉例而言，Covid-19疫情期間，互通性政策使醫院間得共享重症監護病床之數量資訊，以提供人民最即時的醫療資源。本法案架構如下：

1. 結構化的歐洲合作：由歐盟成員國和區域、城市共同合作，制定跨境互通的共同戰略議程，並得到公共和私人的支持，實施互通性解決方案與進度監控。

2. 強制性評估：評估跨境互通之IT系統對歐盟的影響。

3. 共享和再利用解決方案：透過歐洲入口網（Interoperable Europe Portal）及社群合作的一站式平台，提供支持共享與再利用的解決方案（如開源軟體）。

4. 提供創新和相關支持措施：包括監理沙盒（sandboxes）、GovTech計畫及訓練措施等。

自2010年以來，歐洲互通性框架（European 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 EIF）一直作為歐盟互通性政策的主要參考依據，惟始終不具有約束力。本法案將使EIF成為單一參考依據，使歐盟公共服務部門擁有互通性政策，並未來互通性合作框架將由歐洲互通委員會（Interoperable Europe Board）指導，該委員會由歐盟成員國、歐盟執委會、地區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Regions）及歐洲共同體經濟和社會委員會（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之代表組成。

可互通的數位公共服務對建構數位單一市場至關重要，除提升經濟效益和行政效率外，案例研究亦表明，互通性對提高政府信任可產生正面積極影響，同時本法案充分尊重現有的隱私與資料保護規則，以符合歐盟創建以人為中心的規範方法，提升個人基本權利。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European Commission, New Interoperable Europe Act to deliver more efficient public services through improved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administrations on data exchanges and IT solutions, Nov. 21, 2022](#)

[EUBusiness, Interoperable Europe Act – guide, Nov. 21, 2022](#)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
-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陳祺潔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3年01月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New Interoperable Europe Act to deliver more efficient public services through improved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administrations on data exchanges and IT solutions*, Nov. 21, 2022,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6907 (last visited Jan. 4, 2023).

EUBusiness, *Interoperable Europe Act – guide*, Nov. 21, 2022, <https://www.eubusiness.com/topics/finance/interoperable-europe-act#:~:text=The%20Interoperable%20Europe%20Act%20is%20a%20cornerstone%20of,interoperability%20between%20EU%20Member%20States%20and%20EU%20institutions> (last visited Jan. 4, 2023).

延伸閱讀：

陳奕夫，〈歐盟執委會提出《用電資料相互操作性要求及程序實施規則草案》促進電力服務相互操作性〉，資策會科法所，2022年09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899&no=64>（最後瀏覽日：2022/12/26）。

陳祺潔，〈歐洲五大電信公司聯合呼籲歐盟建立Open RAN創新生態系統〉，資策會科法所，2022年05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822&no=64>（最後瀏覽日：2022/12/26）。

陳祺潔，〈歐盟執委會宣布「軟體開源授權及複用」決定〉，資策會科法所，2022年03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789&no=64>（最後瀏覽日：2022/12/26）。

文章標籤

監理沙盒

數位經濟

資料運用

推薦文章